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最多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建議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收購若干清潔能源項目公司。為撥付收購事項，本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最多一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的方式集資，有關金額將不少於約 2,000,000,000 港元，惟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

所得款項總額的最終金額將透過實際認購價及將於建議供股時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釐定。認購價及供股股份數目將由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經諮詢包銷商、參考市場成交價並考慮現行市況（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有關建議供股的進一步公告前的股份成交價）後釐定。

由於建議供股預期將不會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逾 50%，故建議供股將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擬收購若干清潔能源項目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全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賦予該等詞彙的相關涵義。

為撥付收購事項，本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最多一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的方式集資，有關金額將不少於約 2,000,000,000 港元，惟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

自建議供股籌集的資金將用作撥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本公司已委聘美銀美林帶領透過建議供股進行的融資。

A. 建議供股的詳情

供股股份數目

建議供股的基準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最多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 7,355,164,741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將須待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經諮詢包銷商並考慮市況後最終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可予行使的 12,04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有關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額外 12,040,000 股股份（最多有權獲配發 4,013,333 股供股股份）應獲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基於本公告日期的 7,355,164,741 股已發行股份，當

- (a) 假設概無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最多將為 2,451,721,580 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33.33% 或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00%；及
- (b) 假設所有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最多將為 2,455,734,913 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33.39% 或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00%。

認購價

實際認購價將由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經諮詢包銷商、參考市場成交價並考慮現行市況（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有關建議供股的進一步公告前的股份成交價）後釐定。

建議供股的條件

預期建議供股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c) 有關建議供股的進一步公告載有的其他慣常條件。

記錄日期

董事局稍後將會釐定記錄日期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安排。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上市及批准買賣的申請。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抵銷安排

預期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有權就有關建議供股的全部或部份認購款項總額抵銷本公司根據協議 I 欠付中電國際的有關金額。

B. 包銷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1)條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建議供股，而有關包銷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連同 CPDL（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合共擁有 4,090,138,54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中電國際已表達其有意及將促使 CPDL 承購彼等各自於建議供股項下的股份配額。

C. 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好處

收購事項將加快本公司轉型為清潔能源公司的進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主要包括水電、天然氣發電、風電及光伏發電）。該等優質清潔能源項目將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能力並擴大資產及業務覆蓋範圍，從而提高其整體市場競爭力。此為本公司增加其於該等高增長地區（即廣東、廣西、安徽、湖北及山東五個省份）市場份額的策略性機遇。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改善其日後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董事認為，透過建議供股的方式為收購事項籌集所需資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此舉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所有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及享有收購事項的預期利益。

D.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參與或發起任何籌集股本資金的活動，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參與或發起任何供股活動。

E. 建議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7,355,164,741 股，而本公司則擁有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可予行使的 12,04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有關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額外 12,040,000 股股份（最多有權獲配發 4,013,333 股供股股份）應獲發行。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緊隨建議供股（按每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後可能出現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¹⁾		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¹⁾		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電國際	2,093,638,546	28.47	2,791,518,061	28.47	2,791,518,061	28.42
CPDL	1,996,500,000	27.14	2,662,000,000	27.14	2,662,000,000	27.10
董事及其他僱員 ⁽²⁾	-	0	-	0	16,053,333	0.16
公眾人士	3,265,026,195	44.39	4,353,368,260	44.39	4,353,368,260	44.32
總額	7,355,164,741	100	9,806,886,321	100	9,822,939,654	100

附註：

- (1) 上表顯示的百分比為概約數字，若干百分比數字均已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上述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除此之外，上述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F. 對本公司所授購股權作出的調整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規則，本公司將檢視是否需要因建議供股完成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的調整（如有）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G.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建議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尚未達成，則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建議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須因此承受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H.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預期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逾 50%，故建議供股將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I. 就建議供股作出進一步公告及刊發供股章程

於建議供股開始前，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及刊發供股章程，當中將載列建議供股的所有相關詳情，包括將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確實基準、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供股股份的交易安排、有關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利的交易安排、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包銷安排、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及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於建議供股開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供股章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可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2,0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予以行使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取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2,0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及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非合資格股東有關建議供股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建議供股的進一步詳情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董事局或其授權人士經參考將會確定的建議供股配額後釐定的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每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最多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認購權計劃
「認購價」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售供股股份的最終認購價

「包銷商」 指 就建議供股的包銷安排而將予委任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而將予訂立的包銷協議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